

扶贫就业点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清丰县阳邵乡南留固二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清丰县舜天服装有限公司

为加快脱贫攻坚步伐，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特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租面积及用途

甲方将座落在村委南侧面积 300 平方米的厂房、村委北瓦房 4 间 80 平方米及院 120 平方米的场所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用途

1. 租赁期限为十年，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2. 场所主要用于扶贫就业加工产业，就业主题乙方应优先安排本村贫困户家庭成员。

第三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 1、 租金每年 6500.00 元
- 2、 租金交纳时间为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交纳当年租金。以后每年的 5 月 25 日乙方必须按时足额交给甲方租金。租金以现金或转卡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违约及其他事宜

- 1、 乙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未交纳租金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另租他人乙方投资的设施 30 个工作日内清退完毕。
- 2、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终止合同或转让他人抬高或降低租金。否则赔偿对方投资造价 20% 的经济损失。
-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发生不可抗拒之日起自动终止



- 4、 在合同有效期内租金抬高或降低可根据市场经济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五条

在合同生效期内乙方在甲方场地内投资建设的房舍及设施为乙方的合法财产处理权归乙方。甲方不得干涉。

第六条 合同期满的处理

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承租，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的承租权。但另行签订合同。

第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司法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司法部门：

签订时间：2016年7月10日

